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 出席者

周一嶽醫生

主席

趙麗娟女士, M.H.

蔡杏時女士, M.H.

李翠莎博士

李國麟教授, S.B.S, JP

雷添良先生, B.B.S, J.P.

黎雅明先生, J.P.

伍穎梅女士

金志文先生

周素媚女士

曾潔雯博士, J.P.

謝偉俊議員, J.P.

謝永齡博士, M.H.

黃嘉玲女士

葉少康先生, 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周浩鼎先生

孔美琪博士, B.B.S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Mr. Peter Charles READING

高級法律主任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103 次會議，周浩鼎先生和孔美琪博士因需要出席其他會議/其他事務/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致歉。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之後將按照慣例舉行新聞發佈會。

##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3. 第 102 次會議的記錄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發給委員。該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4. 委員備悉，上次會議後需即時關注的事宜已包括在是次會議的新議程項目內。鑑於一些委員需要提早離開會議，主席建議並徵得與會人士同意，先審議議程第 4 項，然後審議第 3 項及餘下議程項目。

## IV. 新議程項目

### 平機會周年論壇籌辦進度

(EOC 文件 16/2013；議程第 4 項)

5. 總監(規劃及行政)告知與會人士，持份者對參加論壇的回應非常踴躍。約 400 位來自不同持份者團體的代表已報名，遠超預訂場地可容納的人數。因此已安排增加一個房間，容納在截止日期過後報名的參加者，讓他們可透過電視即場播送，收看演講廳內的論壇過程。

(謝永齡博士此時加入會議)

6. 會議上播放了論壇的簡報資料，一份複本亦已置於會議席上供委員參閱。由於程序非常緊密，論壇上的講者須在限定時間內完成講解。希望提問/分享意見的參加者也須在限定時間內發言。主席補充說，除了聽取參加者的意見外，平機會辦事處亦會按 2013 年 9 月 6 日策略研討會的建議，擬備問卷收集參加者對平機會工作的意見。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金志文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7. 回應雷添良先生的提問，總監(規劃與行政)表示，報名人數較去年多逾一倍，包括婦女團體、復康團體、少數族裔團體、性傾向小眾團體和人權組織等，其中大多數是復康團體；還有幾位立法會/區議員議員和一些駐港領事館職員。詳細資料已載於 EOC 文件 16/2013 附錄的第 2 頁。總監(規劃及行政)又確認已向司儀作出指示，要確保想發言的參加者聚焦討論平機會的策略工作計劃和持續工作重點。

(黎雅明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8. 由於程序緊密，預期論壇會於下午 2 時 30 分準時開始，建議各委員應約於下午 2 時到達。

[會後備註：儘管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清晨颱風「天兔」帶來惡劣天氣，平機會論壇 2013 仍成功於當日下午舉行。超過 300 位參加者出席了論壇。]

### 歧視法例檢討的進度

(EOC 文件 15/2013；議程第 3 項)

9. 法律總監向委員扼要講解 EOC 文件 15/2013 的要點。委員備悉，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舉行上次會議後，已於 8 月為委員舉行講解會，與會委員曾討論歧視法例檢討所考慮的一些主要項目；又討論了準備公眾諮詢工作的步驟和粗略時間表。於 2013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策略研討會上，委員進一步討論了歧視法例檢討事宜。與會人士的共識是有需要進行歧視法例檢討，以改善現有法例的不足和提高平等保障。另一共識是應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立法。至於究竟平機會是否建議把各條例合成單一條例，則有待進一步討論。上述文件的第 4 段已列出單一條例的優劣。

(趙麗娟女士此時加入會議)

10. 委員備悉，內部的歧視法例檢討工作已識別出目前法例需要的各種改革，並已提出初步修訂建議。為取得持份者對諮詢文件架構和內容的反應，以去蕪存菁，將為有代表性的持份者團體舉辦初步會議。其中一場會議已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進行，有 16 位來自不同持份者團體的代表出席。會面撮要和建議的歧視法例檢討諮詢文件初步綱要已置於會議席上，作為 EOC 文件 15/2013 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11. 雖然平機會仍未考慮是否建議把各條例合成單一條例，但法律總監表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示，在與持份者團體進行的初步會議中，無可避免地會提及並討論該問題。謝永齡博士認為，政府也許不太熱衷把各歧視條例合為一條。由於修訂法例是政府的職責，他建議平機會宜採取較為務實的方法，推動有較大機會經政府成事的工作，例如，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立法。主席回應表示，平機會可同時進行政視法例檢討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立法的工作，就相關事宜提供更多細節，針對共同關注的問題，令文件內容更充實，以供公眾考慮和諮詢。歡迎委員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及建議。期望於 2014 年可進行公眾諮詢。視乎公眾的反應，平機會可再修訂其工作及工作優次。待諮詢文件就緒，將提請委員作出批准。

(葉少康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 有關 2013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策略研討會議報告

(EOC 文件 17/2013; 議程第 5 項)

12. EOC 文件 17/2013 向委員匯報了 2013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策略研討會議。策略研討會的主要同意事項包括確認了平機會的 5 個優先工作領域和 3 項持續工作重點；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角色(即：管治角色、領導角色、顧問及主要支持者角色和大使角色)；平機會有責任推廣現有 4 條歧視條例以外的平等機會(如：年齡歧視和對新來港人士及外籍家庭傭工的歧視)；和應擬定量度委員與平機會工作表現的方法與準則。主席感謝各委員出席策略研討會，他們明確地認可了平機會目前的工作和未來的方向。

13. 曾潔雯博士提起，除上文各點外，策略研討會也同意要特別注意和下工夫進行員工和委員的培訓與發展，以提升內部能力。趙麗娟女士表示，策略研討會是讓平機會就其策略及工作計劃達成共識的好機會。她建議定期舉辦類似活動。

14. 與會人士備悉辦事處將成立內部工作小組，就研討會議上已同意的策略工作領域進行工作，並考慮會上識別出的問題和建議(包括提升內部能力)。回應趙女士的建議，主席表示，會每年舉辦類似活動，並考慮舉行中期回顧會，回顧已同意工作的進度。中期回顧可以是半日活動或由辦事處進行的內部檢討，然後向管治委員會作報告。各委員對辦事處籌辦了如此組織妥善的策略研討會表示謝意。

### 核准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增選成員

15.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召集人黃嘉玲女士向委員介紹了，獲提名為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增選成員謝俊謙教授的背景，並提請管治委員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會批准該項任命。委員備悉謝教授在國際享負盛名，是軟件工程學上結合正式與應用方法的先驅。他本身是行動不便人士，一直參與服務殘疾人士的各式社會團體。謝教授的資歷和豐富經驗定能使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工作更上層樓。

16. 委員批准任命謝俊謙教授為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增選成員，任期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與平機會委員的任滿日期一致。

(謝偉俊議員此時加入會議)

###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2013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19/2013；議程第 7 項)

17. EOC 文件 19/2013 提供了平機會於 2013 年 1 月至 6 月的工作，及反映平機會工作表現的統計數字，目前主要工作/計劃進度和法庭訴訟的資料。關於文件附件 3 進行法律訴訟的法律協助個案(截至 2013 年 8 月的情況)，謝永齡博士備悉，報告中的 12 宗個案，有 6 宗涉及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他建議應針對懷孕歧視情況較常見及嚴重的行業的僱主及僱員團體進行更多教育和宣傳工作。平機會辦事處會作出跟進。

18. 回應趙麗娟女士和金志文先生的提問，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表示，平機會會應要求，向機構提供收費的顧問服務。於 201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共為兩間機構提供顧問服務，而該兩間機構合共有 621 名員工。顧問服務包括協助有關機構制定、檢討和落實其平等機會政策。委員建議加強平機會的顧問服務，與平機會培訓服務互補。

19. 於 2013 年 9 月 6 日的策略研討會曾討論過，有多少機構制定了平等機會政策可作為平機會的工作表現準則之一。為方便更多中小企制定自己的平等機會政策，趙麗娟女士建議，辦事處設定一個易用的平等機會政策自助式範本和指引，放到平機會網頁上。她又建議，辦事處可與專業組織/機構聯絡，把平等機會培訓納入他們的專業訓練課程大綱，並在他們會員的機構內推行平等工作間，鼓勵他們制定平等機會政策。主席同意並補充說，他最近開始與香港各大學的校長會面，以期協助他們在大學裏建設平等機會文化，並在各大學與學生之間推廣平等機會概念成為主流。因為大學生是未來社會領袖。

20. 回應趙麗娟女士關於過去 6 個月收到的投訴的提問，總監(投訴事務)表示，收到的投訴數字及性質與去年同期相若。大概約 50% 收到的投訴屬《殘疾歧視條例》，約 30-40% 屬《性別歧視條例》，其餘為《家庭崗位歧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屬《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之中，大多數屬僱傭範疇，且與病假和解僱有關。至於《性別歧視條例》的個案，主要為性騷擾和懷孕歧視個案。至於《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個案，僱傭範疇方面關乎超時工作，而非僱傭範疇方面涉及在商場餵哺母乳。至於《種族歧視條例》個案，約 70% 屬提供服務範疇，其餘主要關於僱傭問題。

(伍穎梅女士和謝永齡博士此時離開會議)

###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20/2013；議程第 8 項)

21.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0/2013。文件介紹了平機會轄下四個專責小組在會議上提出的重要事宜和決定。

## V. 其他事項

### 第十八屆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周年大會及雙年研討會

22. 主席報告，已得到委員批准，趙麗娟女士、陳奕民先生和他本人將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到多哈出席亞太論壇周年大會及研討會。相關的預算已獲批准。他有機會在會議上發言，講述平機會的工作。

23. 主席表示，2013 年 9 月 6 日策略研討會上同意，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是集體領導，日後會邀請委員代表平機會參與更多公眾活動，包括本地及海外會議和研討會，以實現集體領導的角色。曾潔雯博士同意此方向，而於出席本地及海外會議和研討會方面亦應適用於平機會職員，以便加強員工的能力。主席回應時表示，辦事處會為員工物色更多培訓機會，例如考察和短期觀摩實習。

### 平機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

24. 總監(規劃及行政)報告，委員已於 2013 年 8 月批准了平機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並且納入 2012/13 年年報內，謹此記錄在案。

25.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散會。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VI. 下次開會日期

26.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